

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GEORGE LU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在 2017 年 6 月 7 日发出了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c>)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6日